

B.5.1

监理通知回复单

工程名称: 中设国联于都县盘古山镇 60MWp (二期 40MWp) 光伏电站中草药一体化项目 编号: B51-004

致: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(项目监理机构)

我方接收到编号为 004 的监理通知后, 已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, 请予以复查。

- 1、光伏 2 区箱变回填会及时告知现场监理人员及时到场, 进行隐蔽验收;
- 2、升压站不符合临时用电要求的配电箱已经拆除, 禁止使用;
- 3、光伏支架问题已经将意见反馈厂家, 后期重新涂刷防锈防腐漆进行处理。

附件: 无

施工项目经理部 (章):

项目经理 (签字):

2017 年 6 月 24 日

项目监理机构签
收入姓名及时间

2017.6.24

施工项目经理部签收人
姓名及时间

监理复查意见:

经复查上述所有问题已整改

项目监理机构 (章):

总监理工程师/专业监理工程师 (签字):

2017 年 6 月 26 日

注: 1、 监理通知回复单分类为: 质量控制类 (B51)、造价控制类 (B52)、进度控制类 (B53)、安全文明类 (B54)、工程变更类 (B55)。

2、本表一式二份, 项目监理机构、施工单位各一份。

